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关于玉祁街道曙光路与玉洁路交叉口东北侧平湖城1号地块拍卖环保意见函

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：

贵单位《关于曙光路与玉洁路交叉口东北侧平湖城1号地块（地块编号XDG-2019-35号）的申请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，贵街道承诺及玉祁环保分局现场核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曙光路与玉洁路交叉口东北侧平湖城1号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土壤污染防治法》规定，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《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平湖城1号地块环境初步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已经专家论证并报惠山生态环境局备案，根据《报告》结论和专家意见，土壤环境质量满足相应规划用地要求。

二、本地块拟用作商住用地，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。现状地块边界与沪宁高速最近直线距离为80米左右，地块开发时应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声环境质量达到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。

三、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，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住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

规划用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。

